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一楼新建接待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: HYD2408-HN-0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河南省, 郑州市, 金水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一楼新建接待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31561.69 元, 招标人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一楼新建接待室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一楼新建接待室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一楼新建接待室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: /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3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装饰装修。

3.2 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 号)和豫财购[2016]15 号的规定,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, 视为无效投标。查询渠道: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(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)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。提供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截图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站截图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; (申请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, 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,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)。

3.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 (提供承诺书, 格式自拟)

3.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

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（提供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7 时 50 分

获取方式：线上获取。需发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至电子邮箱 hnhyd888@163.com，邮件标题统一为“单位名称+联系电话+参与项目名称报名资料”。收到上述资料待审核合格并交款后，将磋商文件回传至申请人邮箱，请各申请人注意查收。如不及时查收自行负责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8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12 号楼 20 楼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8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12 号楼 20 楼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HYD2408-HN-001
- 2、项目名称：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一楼新建接待室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预算金额：131561.69 元 最高限价：131561.69 元
- 5、采购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
 - 5.1 建设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一楼
 - 5.2 采购内容：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一楼新建接待室
 - 5.3 工期要求：20 日历天
 - 5.4 质量要求：合格
 - 5.5 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
 - 5.6 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 1 个标段；
- 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同工期
- 7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- 8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
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/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3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装饰装修。

3.2 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号）和豫财购[2016]15号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视为无效投标。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(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。提供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截图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站截图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；（申请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，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，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）。

3.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（提供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

3.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（提供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、请2024年08月6日至 2024年08月12日(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，每日上午09:00分至12:00分，下午14:30分至17:30分(北京时间，下同)。

2、获取方式：线上获取。需发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至电子邮箱 hnhyd888@163.com，邮件标题统一为“单位名称+联系电话+参与项目名称报名资料”。收到上述资料待审核合格并交款后，将磋商文件回传至申请人邮箱，请各申请人注意查收。如不及时查收自行负责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1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：2024年08月16日15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2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的地点为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12号楼20楼。

3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，采购人将不予受理。

五、响应文件开

1、时间：2024年08月16日15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、地点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12号楼20楼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

本次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上发布。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八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

采购人：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06号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371-63933713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和谐路与福祿路东南连邦新农大厦号楼12层1216

联系人：孙东方

联系方式：19913828587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06号

联 系 人：刘老师

电 话：0371-6393371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和谐路与福祿路东南连邦新农大厦号楼

12层 1216室

联系人：孙先生

电话：037158554858

电子邮件：hnhyd888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